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近日收到高邮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机电力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1084 民初 4987 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153 室

法定代表人：韩臻，公司总经理

2、被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黎东

被告：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8 楼 801 号

法定代表人：邓步礼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4 日，中机电力（以下简称“原告”）与科林环保及四川集达（以下简称“被告”）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PC 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 9 亿元。2018 年 6 月起，因被告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且被告明确表示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故原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PC 承包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承包合同》解除，并确认被告应就原告已完成工程分两笔支付 19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140 万元，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790 万元。截至目前，被告尚欠 1328 万元未付，均已超过付款期限，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328 万元；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144.3492 万元（暂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并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各诉讼请求共暂计 1472.3492 万元）；
-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已提交高邮市人民法院，法院已于近日受理该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仲裁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现将其他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仅列示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机电力	平邑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128.00	诉讼中
2	中机电力	郟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972.00	诉讼中
3	中机电力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因特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423.00	债权确认阶段
4	中机电力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157.20	债权确认阶段

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 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92.60	一审中
6	重庆市涪陵区龙电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盘兴能源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中机电力、 中机国能盘州市热电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 纷	2,687.00	一审结案
7	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西安晨源新能源有限公 司、合阳县扶贫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合阳县两 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中 机电力	建设工程合同纠 纷	5,252.98	一审中
8	苏州兴鲁空分设备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	承揽合同纠纷	1,050.00	一审中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